

白云区人和镇留用地项目（鹤亭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 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6年6月1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6〕51号
用地位置：

项目位于白云区人和镇东部，北至规划兴南路、西至泥坑涌、南至规划秀盛路、东至规划支路。

批准内容：

（一）用地布局及指标

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36.53公顷，总计容建筑面积为48.90万平方米-97.80万平方米。其中：

1. 新增一类工业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（M1/W1）共6处，总用地面积24.45公顷，容积率 ≥ 2.0 且 ≤ 4.0 ，建筑面积48.90万平方米-97.80万平方米，AB0615032、AB0616017地块建筑密度 $\geq 30\%$ 、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建筑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管控要求；AB0615030、AB0616010和AB0616013地块涉及生态廊道融合区，建筑密度鼓励按35%执行，绿地率20%，建筑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和生态廊道管控要求。

2. 结合用地和道路调整修正规划范围外涉及地块用地边界和用地面积，其余规划指标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修正

1. 主骨架路网调整：尊重历史规划审批，避让永久基本农田，优化民科北路（云明大道-凤尾西街）线位及宽度，云明大道至云正大道段红线宽度按照30米控制，等级调整为次干道；云正大道至凤尾西街段红线宽度40米不变，优化道路线位。

2. 内部路网调整：涉及道路调整3处，新增次干道1处，优化次干道线位1处，取消支路1处。

（三）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优化

规划市政公用设施33处，包括110kV变电站、公交首末站、公共厕所等。

（四）绿地系统调整

优化后规划范围内新增绿地面积32827平方米，可用于白云区（含空港经济区白云范围）项目绿地占补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

<https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/>



区位图



编码	AB0615	指北针	N
	AB0616		
比例尺	0 40 80 160米		

图例

M1/W1	一类工业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
U12	供电用地
S41	公共交通场站用地
G1/U32	公园绿地兼容防洪设施用地
G2	防护绿地
E1	水域
E2	农林用地
---	规划管理单元
---	规划范围
---	河涌水系规划
---	高压走廊保护控制线
⊕	110kV变电站
♻️	公共厕所
♻️	垃圾收集站
5G	5G基站
信	通信室内覆盖系统
蓄	调蓄设施
♻️	再生资源回收点
⊕	公交首末站